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王淑如
　　吳金宿
　　林秀美
　　柯麗雲
　　洪秀卿
　　徐琇韻
　　許文財
　　連明哲
　　郭振興
　　郭清溪
　　郭瑞芳
　　陳秋蓮
　　陳淑芬
　　楊青山
　　葉秋枝
　　鄭美鑾
　　謝水河
　　謝水龍
　　謝依芩
　　謝國金

謝維哲

羅重興
羅清水
蘇東明
蘇柏榮

上列25原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呂冠輝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顏士程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訴訟代理人　蘇錦霞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邱宛琳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謝友仁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睿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秉衡（董事長）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區域計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睿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理　由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
二、查本件原告等不服被告作成111年12月6日府建行一字第1113934009號函(下稱原處分)准予參加人睿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睿日公司)將雲林縣口湖鄉新湖段108地號土地(一般農

業區農牧用地，下稱系爭土地)作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-升壓站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，乃以基於系爭土地鄰近住戶之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以112年11月22日台內訴字第1120053185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經核本件訴訟結果如認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對於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依職權命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陳怡君

法官　林學晴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